

# 台灣首府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至 12 時 0 分

地點：本校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賴主任秘書文權

紀錄：郭名崇

出席(列席)人員：法規委員會委員，提案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與建議：(略)

參、提案討論：

- 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附件 1，頁 3)。
- 二、本校「台灣首府大學軍訓課程折抵役期實施辦法」審議案。  
決議：撤案。
- 三、本校「台灣首府大學軍訓成績考察辦法」廢止案。  
決議：撤案。
- 四、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辦理學雜費減免作業要點」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委員會審議。
- 五、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辦理要點」廢止案。  
決議：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委員會審議。
- 六、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捐資人董事暨教職員工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附件 2，頁 5)。
- 七、本校「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菁英學生獎勵實施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附件 3，頁 6)。
- 八、本校「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菁英學生重獎勵實施辦法施行細則」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附件 4，頁 9)。
- 九、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校園義工制度設置及實施辦法」廢止案。  
決議：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附件 5，頁 13)。
- 十、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補助標準」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附件 6，頁 14)。
- 十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服務學生獎勵要點」廢止案。  
決議：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附件 7，頁 17)。
- 十二、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校外獎助學金作業規範」廢止案。  
決議：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附件 8，頁 18)。
- 十三、本校「台灣首府大學特殊才藝學生就讀本校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廢止案。  
決議：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附件 9，頁 19)。
- 十四、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夥伴學校推薦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廢止案。  
決議：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附件 10，頁 20)。
- 十五、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急難救助申請作業規定」修正案。  
決議：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附件 11，頁 21)。
- 十六、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日間部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附件 12，頁 24)。
- 十七、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新生菁英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附件 13，頁 26)。
- 十八、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附件 14，頁 29)。
- 十九、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審議案。

決議：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附件 15，頁 32)。

二十、本校「台灣首府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審議。

決議：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附件 16，頁 34)。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 台灣首府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93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有效推展本校圖書館業務，支援師生教學研究，<u>並</u>培養學生閱讀<u>興趣與</u>能力，特設置「台灣首府大學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為有效推展本校圖書館業務以支援師生教學研究之需要，培養學生閱讀<u>習慣及自學</u>能力，特設置「台灣首府大學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修改文字
<p>第二條 同原條文</p>	<p>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五人：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圖書館館長、會計室主任。 (二)選任委員六人：由各系推薦教師一人，報請校長遴聘之。</p>	由校長擔任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以與本校其他委員會相符。
<p>第三條 同原條文</p>	<p>第三條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u>副校長</u>兼任之，負責召集暨主持會議，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圖書館館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本會行政業務暨推動本會決議事宜。</p>	
<p>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圖書館發展計畫之諮詢<u>與審議</u>。 二、審議圖書館年度計畫與執行成效。 三、審議圖書館<u>年度</u>經費之分配與運用。 四、其他<u>諮詢</u>與審議事項。</p>	<p>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提供圖書館發展計畫之諮詢。 二、審議圖書館經費預算分配與運用。 <del>三、審議圖書館建置重要設施之必需性。</del> <del>四、研擬圖書館重要服務章則及制度。</del> <del>五、促進圖書館與讀者之溝通。</del> 六、審議其他相關事項。</p>	依業務實際需求做修正。
<p>第五條 同原條文</p>	<p>第五條 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p>	刪除重複性文字
<p>第六條 同原條文。</p>	<p>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年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七條 本會會議得邀請學生代表或議案有關單位<u>人員</u>列席。</p>	<p>第七條 本會會議得邀請學生代表或議案有關單位<u>派員</u>列席。</p>	文字修正
<p>第八條 同原條文。</p>	<p>第八條 本會召開時，委員若無法出席，應由委</p>	

	員委託職級相當之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 同原條文。	第九條 本會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u>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改為合乎法規格式。

台灣首府大學「捐資人董事暨教職員工助學金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92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同原條文。	一、依據教育部就學補助措施辦理。	
二、為鼓勵捐資人、現職董事及教職員工等就讀本校，特定本要點。	二、為鼓勵創校捐資人及現職董事、教職員工等就讀本校，特定本要點。	文字修正
三、獎勵對象與金額： (一)捐資人：以該學期所繳學(分)費之百分之五十為其助學金。 (二)捐資人之配偶及直系三親等以內之血親：以該學期所繳學(分)費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其助學金。 (三)本校現任董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以該學期所繳學(分)費之百分之二十為其助學金。 (四)教職員工、配偶及其父母、子女：以該學期所繳學(分)費之百分之二十為其助學金。 (五)申請以上助學金者僅能擇一不得重複申請。	三、獎勵對象與金額： (一)創校捐資人：以該學期所繳學(分)費之百分之五十為其獎學金。 (二)創校捐資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以該學期所繳學(分)費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其獎學金。 (三)校現任董事、配偶及直系血親：以該學期所繳學(分)費之百分之二十為其獎學金。 (四)教職員工、配偶及直系血親：以該學期所繳學(分)費之百分之二十為其獎學金。	文字修正
四、辦理時間：每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持相關證件，至課外活動組統一辦理退費。	四、辦理時間為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辦理第二學期減免；四月二十日至五月五日止辦理下學年度第一學期減免。	文字修正
五、同原條文。	五、審查程序由人事室、董事會及總務處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學校董事及捐資人之相關資料，並由課外活動組予以彙整。	
六、同原條文。	六、經費來源由本校就學獎補助學金項下提撥辦理，金額得按學校預算彈性調整之。	
七、同原條文。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菁英學生獎勵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6年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3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名稱	原名稱	說明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菁英學生 <b>重點培訓項目</b> 獎勵實施辦法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菁英學生獎勵實施辦法	修改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鼓勵休閒產業菁英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菁英學生<b>重點培訓項目</b>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鼓勵休閒產業菁英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菁英學生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文字修正
<p>第二條  <b>一、本辦法所稱獎勵對象為該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轉學生及已入學學生</b>，具以下資格並經審查通過者：                      (一)獲得勞委會所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前五名暨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重要技能競賽前五名。                      (二)高中(職)在學期間曾任與本校發展領域相關競賽國手者。                      (三)曾獲得與休閒產業特色有關之國際重要競賽前六名或全國重要競賽前三名者。                      (四)具親善大使培訓潛力者。                      (五)具其他特殊能力或<b>才藝</b>，經本校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六)學科成績優秀暨體育菁英之獎勵另依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新生菁英獎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b>二、本校在學學生如獲得前項資格者，得比照本辦法給予獎勵。</b></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獎勵對象為該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或轉學生，具以下資格並經審查通過者：                      一、獲得勞委會所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前五名暨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重要技能競賽前五名。                      二、高中(職)在學期間曾任與本校發展領域相關競賽國手者。                      三、曾獲得與休閒產業特色有關之國際重要競賽前六名或全國重要競賽前三名者。                      四、英文檢定達中級或日文檢定達二級以上標準者。                      五、具親善大使培訓潛力者。                      六、具其他特殊能力或<b>證明</b>，經本校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七、學科成績優秀暨體育菁英之獎勵另依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新生菁英獎學金實施辦法」辦理。</p>	文字修正
<p>第三條                      資格審查                      為能落實本校選才之目標，籌組休閒產業菁英審查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                      一、休閒產業菁英審查委員會由<b>主任秘書</b>召集與本業務相關之十一位委員組成。<b>主任秘書</b>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進修部主任、會</p>	<p>第三條                      資格審查                      為能落實本校選才之目標，籌組休閒產業菁英審查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                      一、休閒產業菁英審查委員會由<b>校長</b>召集與本業務相關之十一位委員組成。<b>校長</b>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p>	文字修正

<p>計主任、招生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u>課外活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u>，其餘委員由<u>主任委員遴選，呈請校長核定後聘任</u>。審查委員會之權責另訂之。</p> <p>二、每學年<u>開學前完成召開所有</u>審查會議<u>為原則</u>。</p> <p><u>三、每年十月開會議決本辦法第二條中有關下學年度各項名額。</u></p>	<p>學務長、進修部主任、會計主任、招生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u>校長</u>遴聘。審查委員會之權責另訂之。</p> <p>二、每學年考試前召開審查會議。</p> <p>三、每年十月開會議決本辦法第二條中有關下學年度各項名額。</p>	
<p>第四條</p> <p><u>一、</u>菁英學生之權利如下；</p> <p>(一)符合第二條<u>第一款第一、二項</u>資格者，<u>補助出國遊學乙次及享有最高獎勵</u>四年期間學雜費全免，<u>另需繳交代辦費</u>，<u>但</u>暑修或延畢之學分費不在此列，其餘相關權利在契約書中訂定。</p> <p>(二)符合第二條<u>第一款第三項</u>資格者，<u>補助出國遊學乙次及享有最高獎勵</u>四年期間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收費標準，<u>另需繳交代辦費</u>，收費標準則由審查委員會訂之，<u>但</u>暑修或延畢之學分費不在此列，其餘相關權利在契約書中訂定。</p> <p>(三)符合第二條<u>第一款第四項</u>資格者，<u>入學期間住宿本校</u>住宿費全免。</p> <p><u>二、</u>符合第二條<u>第一款第五項</u>資格者，<u>及前項學生權利</u>由審查委員會決議。</p> <p><u>三、</u>菁英學生獎勵資格之項目，<u>得另訂定施行細則規範之。</u></p>	<p>第四條</p> <p>菁英學生之權利</p> <p>一、符合第二條第一、二項資格者，四年期間學雜費全免(暑修或延畢之學分費不在此列)，但需繳交代辦費，補助出國遊學乙次，其餘相關權利在契約書中訂定。</p> <p>二、符合第二條第三、四項資格者，四年期間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標準由審查委員會訂之，暑修或延畢之學分費不在此列)，但需繳交代辦費，補助出國遊學乙次，其餘相關權利在契約書中訂定。</p> <p>三、符合第二條第五項資格者，<u>四年期間</u>住宿費全免。</p> <p>四、符合第二條第六項資格者，其權利由審查委員會決議。</p>	文字修正
<p>第五條</p> <p>菁英學生之義務</p> <p>一、凡經審核通過休閒產業菁英獎勵之學生，就學期間必須接受本校之培訓、配合本校之重要活動、代表本校參與才藝表演和競賽，並配合招生宣傳工作，其工作項目由學務處與招生中心共同制定。</p> <p>二、就讀四年期間，如轉學他校、退學，需無條件繳回已領之獎學金。<u>休學者則須先行繳回所領之全部獎學金，於復學後再發還。</u></p> <p>三、其他相關義務在契約書中訂定。</p> <p>四、符合第二條<u>第一款第五項</u>資格</p>	<p>第五條</p> <p>菁英學生之義務</p> <p>一、凡經審核通過休閒產業菁英獎勵之學生，就學期間必須接受本校之培訓、配合本校之重要活動、代表本校參與才藝表演和競賽，並配合招生宣傳工作，其工作項目由學務處與招生中心共同制定。</p> <p>二、就讀四年期間，如轉學他校、退學或無正當理由休學，需無條件繳回已領之獎學金。</p> <p>三、其他相關義務在契約書中訂定。</p> <p>四、符合第二條第六項資格者，其義務由審查委員會決議。</p>	文字修正

者，其義務由審查委員會決議。		
第六條 同原條文	第六條 符合本獎勵辦法資格者，若亦符合本校其他新生入學獎學金或其他學雜費減免之申請資格時，申請人僅得擇一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因學雜費與住宿費原已減免，僅補助出國遊學一次。原住民身份與身心障礙子女除原有減免外，尚可申請本獎勵，但減免金額與獎勵金額總和不得超過學雜費總額。	
第七條 <u>經審查通過本辦法獎勵之學生，須先行簽訂契約書，同意遵守本辦法所規定之相關權利及義務，才得享有其權利。</u>		新增
第八條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		新增條文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菁英學生獎勵實施辦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6年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3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名稱	原名稱	說明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菁英學生 <b>重點培訓項目</b> 獎勵實施辦法施行細則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菁英學生獎勵實施辦法施行細則	修改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菁英學生<b>重點培訓項目</b>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訂定「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菁英學生<b>重點培訓項目</b>獎勵實施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p>第一條                      依「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菁英學生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訂定「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菁英學生獎勵實施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p>	文字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述符合獎勵資格之項目如下：                      一、第一項之競賽名稱：                      (一)行政院勞委會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中與本校發展領域相關且經審查委員會認可之項目。                      (二)行政院勞委會主辦之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三)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主辦之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四)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主辦之台灣國際科學展覽。                      (五)教育部主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六)金爵獎傳統創意暨花式調酒競賽。  <del>(七)教育部高職暨綜合高中全方位英語能力競賽。</del>                      (七)其他經本校審查委員會認可之項目。                      二、第二項之國手名稱：                      (一)國際技能競賽中與本校發展領域相關且經審查委員會認可之國手項目。                      (二)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                      (三)其他經本校審查委員會認可</p>	<p>第二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述符合獎勵資格之項目如下：                      一、第一項之競賽名稱：                      (一)行政院勞委會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中與本校發展領域相關且經審查委員會認可之項目。                      (二)行政院勞委會主辦之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三)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主辦之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四)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主辦之台灣國際科學展覽。                      (五)教育部主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六)金爵獎Skyy傳統創意暨花式調酒競賽。                      (七)教育部高職暨綜合高中全方位英語能力競賽。                      (八)其他經本校審查委員會認可之項目。                      二、第二項之國手名稱。                      (一)國際技能競賽中與本校發展領域相關且經審查委員會認可之國手項目。                      (二)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                      (三)其他經本校審查委員會認可</p>	文字修正 刪除之英文為此活動每年的標題，此標題會每年變動，故刪除。

<p>之項目。</p> <p>三、第三項之競賽名稱：</p> <p>(一)亞洲盃花式調酒賽。</p> <p>(二)IBA世界盃調酒大賽。</p> <p>(三)國際花式調酒賽。</p> <p>(四)由國際技能競賽組織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中與本校發展領域相關且經審查委員會認可之項目。</p> <p>(五)由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p> <p>(六)國際科技展覽中與本校發展領域相關且經審查委員會認可之項目。</p> <p>(七)世界盃電腦應用技能競賽個人組。</p> <p>(八)其他經本校審查委員會認可之項目。</p>	<p>之項目。</p> <p>三、第三項之競賽名稱：</p> <p>(一)亞洲盃花式調酒賽。</p> <p>(二)IBA世界盃調酒大賽。</p> <p>(三)國際花式調酒賽。</p> <p>(四)由國際技能競賽組織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中與本校發展領域相關且經審查委員會認可之項目。</p> <p>(五)由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p> <p>(六)國際科技展覽中與本校發展領域相關且經審查委員會認可之項目。</p> <p>(七)世界盃電腦應用技能競賽個人組。</p> <p>(八)其他經本校審查委員會認可之項目。</p> <p>四、第四項英文檢定達中級之標準，意指全民英檢(GEPT)中級以上(含)或其他相同等級標準(參見台灣首府大學英語能力測驗級數參照表)。</p>	
<p>第三條 同原條文</p>	<p>第三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審查會議以開學前三週完成所有審查為原則，惟審查委員會得依實際招生情況調整審查時間。</p>	
<p>第四條 本辦法第五條菁英學生之義務所延伸之規定如下：</p> <p>一、符合第二條<b>第一款</b>第一項之菁英學生需於次學年度開學三週前取得相同(或同等級)競賽同名次以上獎項，始得繼續給予獎勵。若該學年度名次未進步，則於名次進步後，始得提出申請下學年度之獎勵。惟若於入學前或就讀本校四年期間取得前三名之菁英學生，得申請獎勵直至畢業。</p> <p>二、符合第二條<b>第一款</b>第二項之菁英學生需在相同(或同等級)領域持續獲選國手，始得繼續給予獎勵。若該學年度名次未獲選國手，則於獲選國手後，始得提出申請下學年</p>	<p>第四條 本辦法第五條菁英學生之義務所延伸之規定如下：</p> <p>一、符合第二條第一項之菁英學生需於次學年度開學三週前取得相同(或同等級)競賽同名次以上獎項，始得繼續給予獎勵。若該學年度名次未進步，則於名次進步後，始得提出申請下學年度之獎勵。惟若於入學前或就讀本校四年期間取得前三名之菁英學生，得申請獎勵直至畢業。</p> <p>二、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之菁英學生需在相同(或同等級)領域持續獲選國手，始得繼續給予獎勵。若該學年度名次未獲選國手，則於獲選國手後，始得提出申請下學年度之獎</p>	<p>文字修正</p>

<p>度之獎勵。</p> <p>三、符合第二條<b>第一款</b>第三項之菁英學生需於次學年度開學三週前取得相同(或同等級)競賽同名次以上獎項，始得繼續給予獎勵。若該學年度名次未進步，則於名次進步後，始得提出申請下學年度之獎勵。惟若於入學前或就讀本校四年期間<b>獲得國際重要競賽前三名或全國重要競賽第一名</b>之菁英學生，得申請獎勵直至畢業。</p> <p>四、符合本辦法第二條<b>第一款</b>第四項之菁英學生需表現優異、符合組訓辦法之規定，始得繼續給予獎勵。</p>	<p>勵。</p> <p>三、符合第二條第三項之菁英學生需於次學年度開學三週前取得相同(或同等級)競賽同名次以上獎項，始得繼續給予獎勵。若該學年度名次未進步，則於名次進步後，始得提出申請下學年度之獎勵。惟若於入學前或就讀本校四年期間前六名之菁英學生，得申請獎勵直至畢業。</p> <p>四、符合第二條第四項之語言檢定菁英學生需於次學年度開學三週前取得檢定進級，始得繼續給予獎勵。若該學年度無法取得進級，則於取得進級後，始得提出申請下學年度之獎勵。惟若於入學前或就讀本校四年期間取得英文中高級或日文二級之菁英學生，得申請獎勵直至畢業。</p> <p>五、符合本辦法第二條<b>第五</b>項之菁英學生需表現優異、符合組訓辦法之規定，始得繼續給予獎勵。</p>	
<p>第五條 同原條文</p>	<p>第五條 申請時間與申請方式</p> <p>一、有關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凡有意願申請本獎勵之高中(職)學生需於報名本校入學考時，連同入學報名表、獎勵申請表暨佐證資料函寄本校招生中心完成申請程序。若於入學考試當天未完成申請程序，則視同放棄。</p> <p>二、惟若特殊情形經審查委員會認可者，另行專案處理。</p>	
<p>第六條 <b>本校相關</b>部門之權責如下：</p> <p>一、招生中心：於招生期間負責本辦法之宣傳。</p> <p>二、教務處：負責審核新生是否完成註冊手續，並確認獎勵後學雜費及其他費用之金額。</p> <p>三、學務處：<b>負責辦理資格審查會議</b>並於入學註冊期間統籌本辦法所涵蓋之業務，親善大使暨相關培訓辦法之制定、親善大使之培訓、獎勵之申辦等相關業務及未明確業務歸屬權責單位之劃分協調。</p>	<p>第六條 <b>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各</b>部門之權責如下</p> <p>一、招生中心：於招生期間負責本辦法所涵蓋之業務，以宣傳、規劃與完成資格審查為主。</p> <p>二、教務處：負責審核新生是否完成註冊手續，並確認獎勵後學雜費及其他費用之金額。</p> <p>三、學務處：於入學註冊期間統籌本辦法所涵蓋之業務，親善大使暨相關培訓辦法之制定、親善大使之培訓、獎勵之申辦等相關業務及未明確業務歸屬權責單位之劃分協調。</p>	<p>文字修正</p>

<p>四、<b>研發處及兩岸中心</b>：負責菁英學生出國遊學相關事項。</p> <p>五、餐旅系：負責<b>調酒教室之設立與</b>調酒菁英之培訓，中、西餐烹調菁英學生之培訓。</p> <p>六、各系所：配合與各系所相關菁英學生之培訓。</p>	<p>四、<b>研發處</b>：負責菁英學生出國遊學相關事項。</p> <p>五、餐旅系：負責調酒教室之設立與調酒菁英之培訓，中、西餐烹調菁英學生之培訓。</p> <p>六、各系所：配合與各系所相關菁英學生之培訓。</p>	
<p>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b>及學校與學生訂定之契約書</b>辦理。</p>	<p>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文字修正
<p>第八條 同原條文</p>	<p>第八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 台灣首府大學校園義工制度設置及實施辦法

92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目的：

- 1、倡導服務觀念，鼓勵全校師生利用課、業餘時間擴大校園服務工作，提高熱忱參與感。
- 2、藉助大量義工力量，補足校園整體發展之人力不足問題。
- 3、積極鼓勵師生參與義工服務層面，使本校真正成為整潔、乾淨，大家共享的學習園地。

### 二、服務項目：

- 1、協助校園環境清潔整理工作。
- 2、協助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整理工作。
- 3、協助推動教室、辦公室垃圾減量分類工作。
- 4、協助福利社、學生實習餐廳打掃整理工作。
- 5、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或生活上的協助。
- 6、協助整理教科書籍、雜誌分發及退書工作。
- 7、協助圖書室櫃台之出納工作。
- 8、協助圖書室期刊、閱覽室管理工作。
- 9、協助圖書室上架圖書、雜誌整理工作。
- 10、協助圖書室新書登錄編目工作。
- 11、協助學校海報製作及美工圖樣設計工作。
- 12、協助社團辦理社區掃街活動服務工作。
- 13、參與有關社區活動及提供服務工作。
- 14、其他有關學校義工服務及諮詢服務工作。

### 三、實施方法：

- 1、每學期期初由本校公佈義工徵求，歡迎全校師生自由登記。
- 2、登記義工之師生，經報請學校專責人員列冊管理試用一星期後，視其服務績效及意願正式公佈並選擇錄取名單。
- 3、選編正式義工、經集中講習並視意願及專業性分配工作。
- 4、義工利用自行登記之課餘時間，前往分配工作處所報到服務。
- 5、義工到達分配工作處所均應簽到，每月由專責人員統計並公佈到勤情況。
- 6、義工人員均為無給職，義務服務工作。
- 7、擔任義工人員，由學校發給聘書及服務證，以資識別。

### 四、獎勵：

績效良好之義工、期末由專責人員簽請校長予以獎勵表揚。

### 五、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補助標準」條文修正對照表

95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 98 年 11 月 26 日 98 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之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 94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40172648 號函檢附之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p>	
<p>第二條 同原條文</p>	<p>第二條 為配合教育部推展並輔導學生事務之運作，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補助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p>	文字修正
<p>第三條 同原條文</p>	<p>第三條 本標準中所指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包含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獎、補助款暨學生事務與輔導配合款。</p>	
<p>第四條 同原條文</p>	<p>第四條 一、經費補助限於本校師生或由本校師生所主辦之活動。 二、凡合乎教育部經費補助標準(參見本標準第六條)且經活動暨經費審查委員會(參見本標準第八條)審查通過者均予以補助。 三、依教育部規定，申請補助之優先順序為學生優於導師，導師優於非導師。</p>	
<p>第五條 經費補助種類分為以下三種：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     (一)由教育部補助本校用來推展學生事務並輔導學生，補助予本校學生之經費依全校學生人數多寡而定；教育部於每年年初時撥款至本校專戶。     (二)凡本校師生辦理之活動宗旨符合以下四大領域者均可向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提出申請。         1、<u>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u>         2、<u>營造溫馨友善之校園環境，促進學生適性揚才與實現自我。</u></p>	<p>第五條 經費補助種類分為以下三種：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     (一)由教育部補助本校用來推展學生事務並輔導學生，補助予本校學生之經費依全校學生人數多寡而定；教育部於每年年初時撥款至本校專戶。     (二)凡本校師生辦理之活動宗旨符合以下七大領域者均可向課外組提出申請。         1、發揮導師功能         2、強化學生自治功能         3、推展學生社團活動         4、強化咨商輔導工作         5、配合教育部專案活動         6、維護學生安全措施</p>	文字修正

<p>3、<u>培養具良好品格的社會公民。</u></p> <p>4、<u>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之專業化、e化及績效。</u></p> <p>二、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配合款</p> <p>(一)由本校經常門業務費中之一部分編列用來加強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經費，金額不得低於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p> <p>(二)本經費亦包含前項所述<u>四大</u>領域。凡本校師生辦理之活動宗旨符合此<u>四大</u>領域者均可提出申請。</p> <p>三、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獎助款(特色主題)</p> <p>(一)由教育部補助本校用來辦理具本校特色之活動。</p> <p>(二)本項經費由本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承辦單位於每年十二月中旬協調有意願提出申請之單位撰寫計畫書，並於次年年初報教育部訓委會審查。奉核後由教育部撥款予本校且專款專用。</p>	<p><del>7、其他強化學生事務與輔導功能工作</del></p> <p>二、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配合款</p> <p>(一)由本校經常門業務費中之一部分編列用來加強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經費，金額不得低於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p> <p>(二)本經費亦包含前項所述<u>七大</u>領域。凡本校師生辦理之活動宗旨符合此<u>七大</u>領域者均可提出申請。</p> <p>三、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獎助款(特色主題)</p> <p>(一)由教育部補助本校用來辦理具本校特色之活動。</p> <p>(二)本項經費由本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承辦單位於每年十二月中旬協調有意願提出申請之單位撰寫計畫書，並於次年年初報教育部訓委會審查。奉核後由教育部撥款予本校且專款專用。</p>	
<p>第六條 同原條文</p>	<p>第六條</p> <p>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參見附表一)暨九十五年度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支用標準一覽表(參見附表二)。</p> <p>二、參酌本校會計室補助標準。</p> <p>三、若會計室補助金額標準高於教育部規定標準時，以教育部規定標準行之。</p>	
<p>第七條 活動暨經費申請程序：</p> <p>一、申請時間：活動前三週將計畫書送交<u>課外組</u>，逾期恕不受理。</p> <p>二、申請流程：繳交活動企劃書暨簽呈(含電子檔)至課外組，課外組進行審核。審核通過之企劃案呈校長核定，並於活動前一週至出納組領取預付款且繳交切結書。活動結束後十日內檢附支出憑證暨成果報告書。</p>	<p>第七條 活動暨經費申請程序：</p> <p>一、申請時間：活動前三週將計畫書送交<u>課指組</u>，逾期恕不受理。</p> <p>二、申請流程：繳交活動企劃書暨簽呈(含電子檔)至課指組，課指組匯整後送活動暨經費審查委員會(參見第八條至第十條)進行審核。審核通過之企劃案呈校長核定，並於活動前一週至出納組領取預付款且繳交切結書。活動結束後十日內檢</p>	<p>文字修正</p>

	附支出憑證暨成果報告書。	
<p>第八條 活動暨經費審查委員會之權責： 一、審查每年年終時編列下年度之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p> <p><u>二、活動暨經費審查委員會之成員由學務長召集十至十二位委員所組成。學務長、總務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學務長指派，惟其中至少一名為會計室學輔經費承辦人員；而另一名為學務處學輔經費承辦人員。</u></p>	<p>第八條 活動暨經費審查委員會之權責： 一、依本標準第六條經費補助標準，<del>審查各單位所提之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補助之企畫案。</del> 二、每年年終時編列下年度之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p>	
	<p>第九條 <del>活動暨經費審查委員會之成員由學務長召集十至十二位委員所組成。學務長與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學務長指派，惟其中至少一名為會計主任或會計室訓輔經費承辦人員；而另一名為學務處訓輔經費承辦人員</del></p>	刪除
	<p>第十條 <del>活動暨經費審查委員會每週召開一次為原則。</del></p>	刪除
<p>第九條 同原條文</p>	<p>第十一條 活動結束後十日內需檢附支出憑證暨成果報告書，支出憑證需合乎本校會計室規定。未按規定核銷或未繳交成果報告書者不得再提出活動申請暨經費補助。</p>	
<p>第十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u>，修訂時亦同。</p>	

## 台灣首府大學服務學生獎勵要點

95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各處室服務學生認真負責，完成交付之任務，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服務學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之評定對象為甲種暨丙種服務學生並連續服務三個月以上，乙種服務學生連續 120 小時以上或甲、乙種互轉之服務學生，惟仍需在原服務單位服務滿 120 小時，始可具有獎勵資格。
- 第三條 服務學生之成績由各單位主管評定之，甲、乙種服務學生各取前三名，若前三名成績有同分狀況，則並同獎勵，評選結果陳校長核定之。
- 第四條 評審其程如下：  
一、第一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二、第二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十五日止。
- 第五條 成績評定與獎勵如下：  
成績評定由評分人員於服務學生上班時間，依下列項目百分比計算：  
一、準時上班：20%。  
二、全勤：20%。  
三、工作效率：10%。  
四、禮貌：10%。  
五、工作態度：10%。  
六、單位主管：15%。  
七、各處室一級主管加分：15%。
- 第六條 本項活動經費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款或學校經費項下支應。
-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請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 台灣首府大學校外獎助學金作業規範

90年4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1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獎助學金之申請、審核依本要點辦理。
- 第二條 各基金會提供之一般獎助學金辦理：  
一、申請：學生事務處課外組於收到各基金會公函後，將獎學金辦法公告周知，符合規定並有意申請學生，依期限檢具相關證件，向課外組提出申請。(或自行送件)  
二、審核：由課外組依各獎學金辦法初審後將合格之學生資料彙總送各基金會；由各基金會自行審核並核定獲獎名單。  
初審所須資格按左列規定：  
(一)指定省籍者：須符合規定之省籍。  
(二)指定清寒者：須檢附低收入證明或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  
(三)特殊專案者：按其專案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各基金會提供之指定院系所獎助學金辦理：  
一、申請：由課外組影印公函送各指定之院系所，請各院系所依獎學金辦法推荐符合規定之學生，依期限將相關證件送課外組彙辦。  
二、審核：經本校各院所初審後由課外組彙轉資料，由各基金會複審並核定獲獎名單。
- 第四條 教育部按月發放研究生獎助學金之辦理：  
一、申請：各研究所於學年初接獲由學生事務處行文通知後，公告並接受各研究生之申請。  
二、審核：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辦法」作業。
- 第五條 本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一、委員：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擔任之，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系所及會計室派員列席。  
二、職責：評審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已納入本校就學獎補助學金帳戶之獎學金，並核定獲獎名單。  
三、召開：由校長主持。每學期集中評選二次，若有特殊情形得臨時召開之。
- 第六條 各項獎助學金校內收件截止日期規定：  
一、需以本校公文向提供單位申請者：依該單位規定截止日之前十日。  
二、需加蓋校長職名章或校印者：依該單位規定截止日之前七日。  
三、非前一、二款者：依該單位規定截止日之前三日。  
四、本校自行辦理者：依實際需要訂定之。
-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特殊才藝學生就讀本校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97 年 12 月 17 日時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具有特殊才藝之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特殊才藝學生就讀本校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對於「特殊才藝」之認定項目如下：  
1. 音樂：包含歌唱與各項樂器彈奏等。  
2. 才藝表演：包含舞蹈、魔術、單車特技及各種才藝表演等。  
3. 其他專長：除了音樂與才藝表演之外的項目，但不包括技能檢定。
- 第三條 獎勵對象：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具有特殊才藝，並於入學本校前二年期間，曾經獲得全國性或台灣區等級的各項比賽前三名者，經由推薦甄試或獨立招生管道錄取者，並完成註冊之學生，憑其特殊才藝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本獎學金依學生之才藝表現，經本校「特殊才藝專案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核發獎學金新台幣十萬元分四年頒給，於每一學年的第一學期發給兩萬五千元，但每一學年均須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或台灣區同等級的比賽獲得前三名，才能領取次學年的獎學金，若未能代表本校參加比賽獲得前三名，取消當學年度的獎學金。
- 第五條 特殊才藝專案審查小組由校長召集相關同仁組成，每學期召開審查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
- 第六條 具有特殊才藝之學生就學期間代表本校參加比賽獲獎者，另依本校「為校爭光獎學金」辦法再核發獎學金。
- 第七條 凡經審核通過領取特殊才藝獎學金之學生，就學期間必須配合學校之重要活動，代表本校參與才藝表演和競賽，並配合招生行銷宣傳工作。
- 第八條 凡獲獎學生退學或轉學時，須繳回所領之全部獎學金。
- 第九條 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者，若符合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時，則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獎學金。
-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台灣首府大學夥伴學校推薦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97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致遠管理學院夥伴學校合作協議書」之精神，特訂定「致遠管理學院夥伴學校推薦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加強夥伴學校合作關係獎勵推薦之優秀學生。
- 第二條 獎勵對象：  
凡與本校簽約建立夥伴關係之高中職校的應屆畢業學生。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由夥伴學校先行填具「致遠管理學院夥伴學校優秀學生推薦表」，於報名期間繳交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經錄取本校大學或四技日間部之學生，並完成本校入學手續者。
- 第四條 獎學金之金額與申請方式：  
本獎學金為新台幣貳萬元分兩年頒給，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發給壹萬元，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發給一萬元，學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須於開學一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當學期之註冊繳費收據，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
- 第五條 凡獲獎學生退學或轉學時，須繳回所領之全部獎學金。
- 第六條 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者，若符合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時，則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獎學金。
-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急難救助申請作業規定」條文修正對照表

96年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同原條文。	一、依據：本校學生急難救助經費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同原條文。	二、對象：本校在學學生。	
三、同原條文。	三、急難救助事項： (一)家中突發變故致影響生計或無力升學者(如風災、水災、地震、父或母死亡…等)。 (二)因重病或車禍住院家境清寒、無力負擔龐大醫療費者。 (三)因偶發意外事故死亡(如車禍、山難、溺斃、戶外活動傷亡…等)。 (四)因公傷亡及校內外運動競賽重傷者。	
四、急難救助補助標準： (一)家中重大災害或變故補助： 1、雙親中有一人死亡補助新台幣一萬元，家境清寒者補助二萬元。 2、父母雙亡補助新台幣三萬元，家境清寒者補助五萬元。 3、其他視災害程度及急難救助基金財務狀況核定之，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五萬元。 (二)重病或車禍住院醫療補助： 1、重病或嚴重車禍住院 <b>最高</b> 補助新台幣一萬元。 2、重病或嚴重車禍住院，家境清寒者 <b>最高</b> 補助新台幣三萬元。 (三)病故或意外死亡： 因病或意外死亡，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五萬元。 (四)因公死亡： 凡本校在學學生因執行公務死亡，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五)因公受傷及校內外運動競賽重傷：	四、急難救助補助標準： (一)家中重大災害或變故補助： 1、雙親中有一人死亡補助新台幣一萬元，家境清寒者補助二萬元。 2、父母雙亡補助新台幣三萬元，家境清寒者補助五萬元。 3、其他視災害程度及急難救助基金財務狀況核定之，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五萬元。 (二)重病或車禍住院醫療補助： 1、重病或嚴重車禍住院補助新台幣一萬元。 2、重病或嚴重車禍住院，家境清寒者補助新台幣三萬元。 (三)病故或意外死亡： 因病或意外死亡，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五萬元。 (四)因公死亡： 凡本校在學學生因執行公務死亡，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五)因公受傷及校內外運動競賽重傷：	文字修正

<p>1、凡本校在學學生因執行公務或參加校內外運動競賽受傷，視全民健保自付額或醫療給付範圍以外之傷害，依醫院醫療收費明細表給予補助。</p> <p>2、重傷者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五萬元。</p> <p>(六)同一原因事件已申請一次為原則。</p>	<p>1、凡本校在學學生因執行公務或參加校內外運動競賽受傷，視全民健保自付額或醫療給付範圍以外之傷害，依醫院醫療收費明細表給予補助。</p> <p>2、重傷者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五萬元。</p> <p>(六)同一原因事件已申請一次為原則。</p>	
<p>五、同原條文</p>	<p>五、各項急難救助補助金申請作業規定：</p> <p>(一)學生急難救助補助金申請表(如附表一)。</p> <p>(二)死亡：填具申請表，檢具死亡證明書或戶籍謄本影印本乙份。</p> <p>(三)重病、車禍住院及因公受傷：填具申請表，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書乙份。</p> <p>(四)家中重大災害或變故：填具申請表，檢具死亡證明、戶籍所在地村里長低收入證明或災害損失鑑定證明。</p> <p>以上各項補助，各單位主管或班級導師應將當事人申請有關資料，送學生急難救助管理委員會辦理申請補助。</p>	
<p>六、同原條文</p>	<p>六、一般規定：</p> <p>(一)已辦理休學或停學，經學校核定之學生，不予補助。</p> <p>(二)未符合補助金申請標準條件之學生均不予補助。</p> <p>(三)申請人需檢具有關規定之證明或文件，否則不予受理補助。</p> <p>(四)學生急難救助補助金經管理委員會審定後，由管理委員會通知申請人檢據具領。</p>	
<p>七、同原條文。</p>	<p>七、經費來源：本急難救助金除每年由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編列預算外，另包含師生樂捐、義賣所得與捐贈統一發票所得，並接受社會各界人士或團體捐贈。</p>	
<p>八、同原條文。</p>	<p>八、其他：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訂之。</p>	
<p>九、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p>		<p>新增條文</p>

核定後施行		
-------	--	--

台灣首府大學「日間部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96年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同原條文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日間部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同原條文	第二條 獎勵對象： 本辦法適用之獎勵對象為高中(職)校畢業或同等學歷資格就讀本校日間部之大一新生。	
第三條 同原條文	第三條 申請資格： 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獎勵對象之學生，經註冊組確認完成本校入學手續者。	
第四條 同原條文。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資格者，獎學金總額新台幣貳萬元，分兩年發給，每學年第一學期各發給新台幣壹萬元。	
第五條 同原條文。	第五條 獎學金申請方式： 學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須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含)之前，檢附當學期之註冊繳費收據或辦理就學貸款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凡獲獎學生遭退學或轉學外校時，須繳回所領之全部獎學金。 <b>休學者則須先行繳回所領之全部獎學金，於復學後再發還。</b>	第六條 凡獲獎學生遭退學或轉學他校時，須繳回所領之全部獎學金。	條文修正
第七條 同原條文。	第七條 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者，若同時符合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時，則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獎學金。	
第八條 同原條文。	第八條 領取本獎學金之學生需與本校簽訂契約，契約內容另訂。	
第九條	第九條	

同原條文。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同原條文。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新生菁英獎學金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96年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同原條文	第一條 鼓勵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新生菁英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同原條文	第二條 本獎學金分為學科成績優秀獎學金及運動績優獎學金，總金額為每學年新台幣伍仟萬元。	
第三條 同原條文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 一、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中心舉辦之學科能力測驗(簡稱學測)達45級分(含)以上者。 二、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中心舉辦之指定科目考試(簡稱指考)成績達當學年度國立大學錄取標準者。 三、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簡稱統測，成績達當學年度國立科技大學(含國立大學)錄取標準者。 四、代表國家參加最近一屆奧運會獲得前三名者。 五、代表國家參加最近一屆奧運會獲得四-八名或近兩年內參加亞運世界盃前三名者。 六、近兩年內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錦標賽獲得前三名、東亞運動會前二名者。 七、近兩年內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獲得前三名、亞洲青少年錦標賽第一名者。 八、近兩年內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甲級聯賽第一名者。 九、近兩年內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甲級聯賽第二名者。	
第四條 同原條文。	第四條 參考附表一	如附表一

<p>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限制為：</p> <p>一、獲獎學生退學或轉學時，須繳回所領之全部獎金。<u>休學者則須先行繳回所領之全部獎學金，於復學後再發還。</u></p> <p>二、休學保留學籍核可者，經教務處同意，得保留資格一年。</p> <p>三、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者，該學期之獎學金不予頒給。</p> <p>四、學期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終止發給獎助學金。</p> <p>五、運動績優學生資格審議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末辦理審查，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頒給次學年度之菁英獎學金：</p> <p>(一)不能與教練配合訓練或不能代表學校對外參賽者。</p> <p>(二)違反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之規定者。</p> <p>(三)獲派代表本校參加年度全國賽，未能取得前三名為校爭光者。</p> <p>(四)運動績優學生在學期間受傷，無法參加訓練或比賽者(因公受傷者除外)。</p> <p>六、運動績優新生符合菁英獎學金資格者，第一學年不受理運動代表隊減免學雜費之申請，第二學年起，二者擇優申請。</p> <p>七、運動績優生不受本條第三款規範。</p> <p>八、運動績優新生菁英獎學金僅限本校重點發展之運動項目。</p>	<p>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限制為：</p> <p>一、獲獎學生退學或轉學時，須繳回所領之全部獎金。</p> <p>二、休學保留學籍核可者，經教務處同意，得保留資格一年。</p> <p>三、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者，該學期之獎學金不予頒給。</p> <p>四、學期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終止發給獎助學金。</p> <p>五、運動績優學生資格審議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末辦理審查，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頒給次學年度之菁英獎學金：</p> <p>(一)不能與教練配合訓練或不能代表學校對外參賽者。</p> <p>(二)違反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之規定者。</p> <p>(三)獲派代表本校參加年度全國賽，未能取得前三名為校爭光者。</p> <p>(四)運動績優學生在學期間受傷，無法參加訓練或比賽者(因公受傷者除外)。</p> <p>六、運動績優新生符合菁英獎學金資格者，第一學年不受理運動代表隊減免學雜費之申請，第二學年起，二者擇優申請。</p> <p>七、運動績優生不受本條第三款規範。</p> <p>八、運動績優新生菁英獎學金僅限本校重點發展之運動項目。</p>	
<p>第六條 同原條文</p>	<p>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手續如下：</p> <p>本獎學金採申請制，合乎本獎學金申請資格者，得於第一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妥申請表，並同資格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一份(申請成績優秀獎學金者須繳驗相關成績證明正本)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證明書正本繳驗後發回。運動績優生須檢具成績證明或獎狀正本及秩序冊或足以證明參賽等佐證資料提出申請。</p> <p>申請者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獲得之獎金分八學期逐期平均頒發。</p>	

第七條 同原條文	第七條 本獎學金總金額為每學年新台幣伍仟萬元，若超過則依申請比例核發。	
第八條 同原條文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同原條文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表一

申請資格		獎勵金額（新台幣）
1	大學學測總級分65 級分（含）以上	100 萬元
2	大學學測總級分55—64 級分	60 萬元
3	大學學測總級分45—54 級分	30 萬元
4	大學指考或四技統測總成績達當學年度國立大學、國立科技大學（不含國立技術學院）錄取標準者	30 萬元
5	符合第三條第四款運動績優條件者	100 萬元
6	符合第三條第五款運動績優條件者	80 萬元
7	符合第三條第六款運動績優條件者	60 萬元
8	符合第三條第七款運動績優條件者	40 萬元
9	符合第三條第八款運動績優條件者	25 萬元
10	符合第三條第九款運動績優條件者	10 萬元

## 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96 年 03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同原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之。	
第二條 同原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份，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 前項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與本校簽定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關、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台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三條 <u>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u>	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台就學，於完成申請本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台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四條 同原條文	第四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台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檢附下列證件於每年 <u>六月三十日</u> 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一、入學申請表。 <u>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及歷年成績單乙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u>	第五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檢附下列證件於每年 <u>五月三十一日</u> 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一、入學申請表。 <u>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u> 三、推薦書二份。 四、健康證明書（比照行政院衛生署及	

<p><u>中文或英文譯本，歷年成績單應由國外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始具效力。</u></p> <p>三、推薦書二份。</p> <p>四、健康證明書(比照行政院衛生署及境管局公佈外籍人士入境之身體檢查項目辦理；其中應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p> <p>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p> <p>六、財力證明(具備足夠在台就讀之財力)</p>	<p>境管局公佈外籍人士入境之身體檢查項目辦理；其中應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p> <p>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p> <p>六、財力證明(具備足夠在台就讀之財力)</p> <p>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台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台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p> <p>申請人<u>應檢具正式申請表及前條規定應繳文件，向本校招生中心申請，招生中心初審合於申請資格後，送請有關系(所)複審(必要時亦得辦理甄試)，系(所)複審(或甄試)通過者，呈招生委員會核定後，由教務處核發入學許可並通知註冊入學。</u></p> <p><u>本校教務處</u>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並註明是否為台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院校之外國獎學金受獎者資料，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六條</p> <p>申請人<u>入學資格由各系所籌組甄選小組負責初審，初審通過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進行複審；通過複審錄取之外國新生名冊經報請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書，</u>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並註明是否為台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院校之外國獎學金受獎者資料，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七條</p> <p>同原條文</p>	<p>第七條</p> <p>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該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p> <p>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第八條</p> <p>申請人除提供申請案之相關資料，以供審查外，仍必須參加本校中國語文測驗(由本校聘請國文授課教師組成委員會甄試之)及專業科目考試(由各系自訂，或筆試、或口試、或作品審查)，兩者均及格者，依其總成績擇優排序，再經審查小組審查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有關學系主管及相關人員組成，並由教務長召集之)。</p>	
<p>第八條</p> <p>同原條文</p>	<p>第九條</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畢業證書申請入學。</p>	

<p>第九條 同原條文</p>	<p>第十條 凡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或姐妹校之國外大學交換學生，其入學方式及相關辦法另定</p>	
<p>第十條 <u>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其學業及生活考核，除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外，並依本校學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一條 <u>外國學生申請案件處理，由本校教務處統籌辦理；外國學生入學後之生活與學業輔導、考核、連繫事項，由本校學務處統籌辦理，並應於每學年舉辦不定期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u> <u>前項輔導事項，得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定申請協助。</u></p>	
<p>第十一條 同原條文</p>	<p>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之學籍、成績等事項，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准入學資格。</p>	
<p>第十二條 同原條文</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辦理。</p>	
<p>第十三條 同原條文</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p>	

## 台灣首府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辦法(草案)

99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以下簡稱本項考試),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以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之規定,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副校長、主秘、教務長、招生中心及相關各學系主任等組成,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障別、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應繳證件、考試方式、考試日期、錄取標準、放榜公告、成績複查及其他相關規定,提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四條 報考資格為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且有證明者。
- 第五條 各學系單獨招生名額以該學系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 第六條 辦理本項考試方式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性,作適性之規劃及辦理。考試方式得包括書面審查、面試、術科等,由各學系自訂,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 第七條 錄取原則  
一、由本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學系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此參酌順序明定於招生簡章。若各項目成績均相同時,需增額錄取者,由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  
四、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由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需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凡通過本項考試入學者,於註冊時需繳交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八條 考生其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負法律責任;本條規定需列入簡章。
- 第九條 招生簡章明訂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需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考生對報名資格、成績評定、入學手續等有關事宜,認為有影響本身權益,得於放榜後一週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逕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將於一個月內查明並將結果函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若有不服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起救濟。
- 第十條 辦理試務工作相關人員,對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應妥慎處理,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校者,應主動迴避,並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具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七條辦理。  
採面試、術科需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招生各項資料保存一年，其期間自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則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 台灣首府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草案)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單獨辦理招生，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公平、公正、公開之甄試事宜，本會由校長、副校長、主秘、教務長、招生中心及相關各學系主任等組成。主要執掌招生工作事項之訂定、議定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單等。
- 第三條 本學程招生對象為具備學士以上學位，欲再修讀其他學士學位者。
- 第四條 本學程報考資格為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須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入學考試。
- 第五條 招生班別及名額經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六條 甄試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包括在校成績、領域相關程度、競賽/證照表現等，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第七條 招生班別、修業年限、上課時間、課程設計、招生名額、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方式、甄試地點、甄試時程、錄取方式、成績複查、錄取公告、錄取通知、申訴辦法等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八條 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 第九條 學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會申訴，經裁決後再函覆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
- 第十條 本校人員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應主動迴避參與試務。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合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
- 第十一條 學生經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十二條 報名學生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 1 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